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政府教育厅
安徽省政府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教工委〔2020〕94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等六部门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6 号令，以下简称“《规定》”）等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我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政课教师是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办好思政课，关键在教师。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2.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增强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能力，夯实高校意识形态阵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

3. 目标任务。落实《意见》和《规定》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力量配备，完善政策保障，拓宽发展平台，建立健全队伍治理体系，逐渐形成评价合理、激励有效、发展通畅、保障有力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

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队伍，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别是明确教师岗位职责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教师配备与选聘程序和标准，优化培养体系，改革考核评价激励机制，营造教师发展优良环境。

4. 原则要求。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教师队伍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引导思政课教师突出政治要求，坚定理想信念，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二是坚持师德为先，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思政课教师模范践行师德规范，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为学为人的表率。三是坚持内涵发展，按照“八个相统一”的要求，努力提高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把讲好思政课作为首要岗位职责。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立足省情实际，查找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人事管理改革与教育治理创新为突破口，提高思政课教师地位待遇，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学校和院系等基层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工作机制和平台渠道。五是坚持优先保障，把思政课教师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予以优先考虑，政策设计上优先谋划，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六是强化法治观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意见》和《规定》各项要求落实落细。

二、整体推进思政课教师队伍体系建设

5. 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以思政课教学研究机构为基础，大力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普通本科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全覆盖，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要健全机构的教研、科研、党政工团组织和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

6. 落实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情况。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高校应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可以从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中遴选优秀教师经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新入职或转岗担任思政课教师的人员须为中共党员，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背景。

7. 壮大思政课教学力量。根据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要求，推动普遍建立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支持高校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党政干部和先进人物等兼任思政课教师，

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政工作骨干等讲授思政课。高校可以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探索各级党政领导每学期进学校上讲台讲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机制。把思政课教学纳入兼职思政课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强化高职高专和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和师资共享机制，鼓励优秀退休教师到民办高校任教。省教育厅针对民办高校组建专门的思政课教师讲师团。

8. 加强思政课教师源头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加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培养的课程、教材和教学体系建设，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全国重点和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应积极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深入实施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招生培养指标。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加强思政课教师后备人才思政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9. 推进思政课教师科学化管理。利用好安徽省高校网络思政工作中心，打造以全省高校同备一堂课、同上一堂课、同讲一堂课为重点的智慧思政课。建设一批省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开发专门 APP，建立专门网络平台对教师队伍进行管理。建立省校两级年度教师队伍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建立省级、区域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定期汇集学习成果。加强思政课教师参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工作。

三、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水平

10. 规范教学组织活动。进一步发挥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咨询、培训、督查、评价等作用。建立健全严格的新教师试讲制度、教案评价制度、集体备课制度、教师听课互评制度、集中命题制度。探索思政课课程考试评价方式改革，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教师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上下功夫，真正做到准确把握、融会贯通、熟练驾驭、精辟讲解。组织教师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以教材为教学基本遵循，探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精心打造“配方”新颖、“工艺”精湛、“包装”时尚有特色的品牌课程。重视发挥多媒体和网络作用，开发网络教育资源，倡导在教学中使用新技术新手段，实现网上网下教学互动。

11. 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各高校应当制定完善实践教学计划，

落实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教学内容，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课程化建设。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开发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相同区域内高校可以联合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实现资源共享。开展各级各类实践教学竞赛，把实践教学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校园文化建设等活动结合起来，创新教学主题、内容与方法，使实践教学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的教学环节。

12. 改进教学考评工作。健全思政课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强化课堂教学纪律，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制定完备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测管理制度，确保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上。以学生获得感为评价导向，在学生评教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制度。研究制定学校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指导方案，构建以学生为主体、科学合理的思政课教学效果评价机制，对于教学效果不佳、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思政课教师，通过停课进修、其他岗位挂职等形式提升教学能力。

13. 加强教研科研工作。坚持以教学为核心，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和思政课教学开展教研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优先发展、优势发展、优质发展学科和重点学科。鼓励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交

义研究。设立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专门项目，深入实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活动。加强相关学术阵地建设，《学术界》《江淮论坛》《高校辅导员学刊》及省级相关教育类期刊、高校学报（社科版）要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研究栏目。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教研科研的支持力度，支持教师参与各级各类相关项目申报和研究。

14. 开展“手拉手”集体备课。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省高校网络思政教学平台和同城联盟，确定每门课程集体备课牵头人，通过遴选若干所思政课建设强校和若干高水平思政课专家，以包课包片包校等方式建立相对固定的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工作机制，推动高校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整体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15. 强化思政课教师社会服务。支持教师开展决策咨询，围绕重大现实、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调研，提交咨询报告。支持教师参与各级党委政府重要文件、报告等起草工作，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咨询。支持教师参加各级理论宣讲团，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支持教师在主流媒体刊发有影响的理论文章，创作通俗理论读物、音像作品，参加各类媒体政论节目，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教师在高校意识形态、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立体优化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16. 组织开展培训。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建立并完善省、校两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系统开展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教师研修和在职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提高新任教师适应岗位要求、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做好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参加全国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建立健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思政课教学名师在线答疑机制。推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开发在线课程，建设名师名家网络示范课，建设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课程资源库，打造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建强省高校思政课教师培训基地。支持优秀专职教师在职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

17. 组织开展研学。在国家、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开展以中国革命精神、时代精神为主题的体验式社会实践研修，引导思政课教师爱党爱国，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考察研修，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

18. 组织开展教学比赛和交流交往。组织开展全省性、区域

性高校思政课教学比赛、教学展示活动。定期组织教学观摩活动，召开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定期组织开展“英模·大师进课堂”一校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强化思政课同城同区域联盟工作，加强高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加强区域内高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对标长三角地区一体化战略发展，积极开展省际教育教学交流。

19. 实施优师培养计划。建立完善“师资储备、骨干培养、拔尖培育、领军打造”培养路径，实施省高校思政课教师“10+50+100”计划，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10 名左右领军人物、50 名左右拔尖人才、100 名左右中青年优秀骨干教师。构建有利于思政课教师领军人物培育的体制机制，按照“一人一策”助力培育对象在思政课教学、科研以及理论创新上产生重大突破性成果。探索高层次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建设一批省级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20. 完善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并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支持计划，建设好国家级、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教研室，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相关成果“择优出版推广计划”。对发展不快、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及时进行调整。做好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

五、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

21. 加大激励力度。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与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的评价占比。把思政课教师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各类人才项目和精神文明人物评选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在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在国家和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以及我省社会科学奖等重要奖项和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评选中加大向思政课和思政课教师倾斜力度。开展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评选，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

22.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高等学校要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中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应建立以同行专家为主的评价机制，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细化优秀网络成果认定机制，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将思政课教师承担思政课教学情况与教学实效作为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参加高级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思政教育工作的合格经历作为青年教师职务（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思政课教师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应计入工作量，对表现突出的在职务（职称）评聘中可以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境）外期刊

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境）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23. 营造良好环境。高等学校要积极联系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好的经验做法和先进教师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加强师德师风引领，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弘扬楷模精神，使思政课教师队伍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尊重。加强人文身心关怀，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人文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引导走进大家讲坛和经典剧场影院，加强教师心理咨询辅导，实施领军人物、拔尖人才定期体检疗休养计划。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社会风气，提高思政课教师社会地位，形成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良好氛围。

24. 健全退出机制。探索建立不能胜任思政课教学的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25. 保证专项经费。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26. 落实条件保障。高等学校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人才队伍

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主动提供政策支持，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保证教师队伍管理机构办公用房，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硬件设备和图书期刊、音像资料。要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动员学校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营造有利于思政课教师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各有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要为思政课教师实践锻炼提供机会、创造条件，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等应为思政课教师实践教育提供便利和支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采用捐赠等方式支持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思政课教师发挥理论和宣讲特长，通过建设在线课程、带领学生社会实践等形式，向社会大众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

27. 压实领导责任。加强党的领导，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重要工作，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解决队伍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学校党组织要落实主体责任，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书记或兼任校长的副书记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学研究二级机构）。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1次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落实校领导上思政课机制，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

课。民办院校必须严格落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加强工作督导和政治巡视，将思政课建设特别是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纳入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体系、高校分类评价体系，加大督促工作力度。

各高校每年底前，要将落实情况报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直有关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